

新 北 市 立 重 慶 國 民 中 學 115 學 年 度 九 年 級 第 1 次 教 育 會 考 模 擬 考
考 試 日 期 、 科 目 及 範 圍 表

週 別	日 期	星 期	科 目	時 間	測 驗 範 圍
第 2 週	9/8	二	社 會	08：45～09：55	國、英、數、社 1～2 冊 自然 1、3 冊（7 上生物、8 上理化）
			數 學	10：25～11：45	
			國 文	13：35～14：45	
			寫 作 測 驗	15：00～15：50	
	9/9	三	自 然	08：45～09：55	
			英 語	10：15～11：45	

備 註：

一、學生應試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本次評量請準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，作文、數學非選擇題部分請用黑色墨水筆書寫，由該節任課老師監考。請監考老師按座號發卷，收卷時亦不需按座號排列。
2. 考試時桌子抽屜面向黑板，並依照座號順序入座，手機請關機並收好，不可在考試時拿出來，違者沒收手機並扣分。
3. 檢查發下去的電腦答案卡上的個人基本資料，包括科目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，如有錯誤請馬上向監考老師更正。
4. 請學藝股長於考試前在黑板上書寫各節課的應試科目、時間與人數，以及缺考同學姓名及座號以利監考老師核對。
5. 英語科考試聽力測驗由教務處於 11:20 分統一播放，複習考比照會考流程，請英文科監考教師注意：
(1) 10:15 發「閱讀答案卡」及「英文閱讀題本」，然後開始作答
(2) 11:15-11:20 收「閱讀答案卡」，發「英文聽力題本」及「聽力答案卡」
(3) 11:20-11:45 11:20 開始播放英聽 C D
6. 寫作測驗時間為五十分鐘，請第七節任課教師於 15：00 準時發卷。

二、老師監考配合事項：

1. 九年級任課監考老師試卷領取時間

日期	第一天 9/8（二）							第二天 9/9（三）			
評量科目 時間	1. 社 會 8：45 ～ 09：55		2. 數 學 10：25 ～ 11：45		3. 國 文 13：35 ～ 14：45		4. 作文 15：00~15：50	1. 自 然 8：45 ～ 09：55		2. 英 語 10：15 ～ 11：45	
監考 老師	原第一 節任課 教師	原第二 節任課 教師	原第三 節任課 教師	原第四 節任課 教師	原第五 節任課 教師	原第六 節任課 教師	原第七節任課老 師	原第一 節任課 教師	原第二 節任課 教師	原第三 節任課 教師	原第四 節任課 教師
領取試 卷時間	8：10		10：00		13：00		14：50	8：10		10：00	

2. 煩請擔任九年級各節課的任課監考老師於上課前至教務處領卷，進教室監督同學們自習考試鐘響結束後，儘速將答案卡（卷）及卷袋送回教務處，謝謝！
3. 因考試時間橫跨正常上下課時間，考試開始與結束以鐘聲與廣播為主。
4. 請前一節課的監考老師晚 5 分鐘下課，下一節課的監考老師提前 5 分鐘至班上接替監考。
5. 感謝各監考老師的辛勞！